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7京威债”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就召集“17京威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国信证券
- 2、会议时间：2017年6月23日14:00至16:00
- 3、会议地点：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二层34号厅）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发行人的债券持有人。

（2）持有本次债券的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②上述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7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临时提案人应于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可提出临时议案的对象包括：

- 1、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会议规则》”关于提案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登记需提交的资料及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如需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出席，请发邮件至wuhaiming314@126.com索要相关受托人信息；

5、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三）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年6月21日17:00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6、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张华、吴海明

电话号码：18911052588、18664325533

传真号码：0755-82135199

（2）发行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联系人：鲍丽娜、侯丽

电话号码：010-60276313

传真号码：010-60279917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五）。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7京威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

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根据《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八条，需经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7京威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

附件一：

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7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4月19日非公开发行完成“17京威债”，发行票面金额5亿元，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7.5%。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一起支付。截至本会议通知发出日，尚未到第一年付息日。本期债券无担保、无评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上列明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7年5月8日，募集资金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4.94亿元已使用2亿元，该部分资金被用于支付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注资款。

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上，不存在将资金转借他人、购买理财产品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特提请“17京威债”债券持有人会议：

对“17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后追认，同意目前发行人关于“17京威债”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安排。

附件二：

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根据目前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考虑到后续债券持有人沟通的需要，特请“17京威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方式改为现场或网络投票。

附件三：

**“17京威债”（证券代码：114146）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7京威债”
（证券代码：114146）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7京威债”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7京威债”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7京威债”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四：

**“17京威债”（证券代码：114146）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17京威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7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五：

**“17京威债”（证券代码：114146）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债券投资人对“17京威债”募集资金使用事后追认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方式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